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推動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

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，強化本院英語學習環境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所授之課程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之課程為法律學院之課程。課程應以英語講授，且包括課程內容（含課程大綱）、教材及教學評量等，皆採用英語方式進行。但法學名著選讀、論文、實習、演講及當年度已獲得其他補助之課程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授課教師之獎勵金額為每學期一學分之課程獎勵新臺幣壹萬元；一學期以獎勵四學分為上限。
- 五、授課教師應填具申請表，於課程開始前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院自籌款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行。